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準此，監護人欲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，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並應經法院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1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長女即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相對人因重度失智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長期受他人照顧、協助，相對人現與聲請人同住，由聲請人主要照顧相對人日常生活起居，以及負責保管相對人的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健保卡、存摺與印章，聲請人已入不敷出，為籌措相對人養護照顧費用以維相對人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兩造之戶籍

01 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02 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及內頁等
03 資料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611號
04 監護宣告事件案卷、113年度監宣字第1186號案件索引資料
05 核閱無訛，並經聲請人代理人即相對人之子甲○○到庭陳述
06 明確。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
07 相對人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
08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相對人確有受養護之必要，且開
09 銷費用非低，聲請人已無力負擔，而相對人既有不動產原得
10 用以維持自己生活，無須依賴他人經濟上支援，又聲請人擬
11 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後，將系爭不動產售得價金預計500萬元
12 全數支應相對人生活所需等情，業據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
13 明確，並提出相對人其餘子女甲○○、王○○、王○○出具
14 同意出售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同意書為證。綜此各情，堪認
15 處分系爭不動產尚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屬適當，是聲請
16 人聲請許可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符，
17 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
19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20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
21 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
22 財產狀況，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
23 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
24 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金
25 錢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
26 用，併予敘明。

2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3 書記官 劉信婷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財產種類	坐落	權利範圍
1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分之1
2	建物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）	1分之1